

教師申請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作業流程圖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p>申請教師所屬系所及學院、教學發展中心</p> <p>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卓越教師評審委員會、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p> <p>出納組、研發處、會計室、教學發展中心</p>	<pre> graph TD     A1[1-1.依據教育部獎補助條例推動實務教學之獎勵案。由各教學單位提出通過系、院評之獎勵申請案，再由教發中心提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審議] --&gt; C[2.由教發中心將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獎勵與補助案結果提案送校教評會審議；惟獎勵案之「教學卓越、優良及輔導競賽績優教師」一項在通過系、院評後，須先經教學卓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再將審查結果提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A2[1-2.依據教育部獎補助條例推動實務教學之補助案。由申請人備妥資料送交教發中心，再由教發中心提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審議] --&gt; C     C --&gt; D[3.通知教師申請結果；補助案執行；將結果報知研發處]     C --&gt; E[不通過，資料存查。]     D --&gt; F[4.收存補助案執行成果]     F --&gt; G[5.結束]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年4月及9月公告獎勵案申請；每年1月及4月公告補助案申請；「教學卓越、優良及輔導競賽績優教師」一項於每年6月公告申請。如需系、院教評審查者，須繳交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教師申請資料至教發中心。申請案應由教發中心統一提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審議。</li> <li>2.將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製作表單，提案至校教評會審議。</li> <li>3.通知老師申請結果、提醒補助案的執行，並將申請結果彙報研發處；審查未通過之案件，資料直接由教發中心存查。</li> <li>4.通知、提醒通過補助申請者依時程繳交成果至教發中心。</li> <li>5.將該次推動實務教學審查通過之獎勵、補助案資料全數存查。</li> </ol>
<p>法令依據</p>	<p>致理科技大學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處理要點</p>	
<p>承辦人</p>	<p>陳盈瑞（分機：1808）</p>	